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永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永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永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永高股份的设立.....	12
五、	永高股份的独立性.....	13
六、	永高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永高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永高股份的业务.....	21
九、	永高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永高股份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永高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永高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永高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永高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永高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永高股份的税务.....	30
十七、	永高股份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永高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永高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永高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永高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第三节	结论意见	34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永高股份	指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永高塑业	指	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永高股份的前身
永高塑胶	指	黄岩永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永高塑业的原名
深圳永高	指	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永高	指	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公元	指	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永高	指	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岩精杰	指	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高股份上海分公司	指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元集团	指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永高股份的控股股东
元盛投资	指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系永高股份的股东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高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永高股份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永高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永高股份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永高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永高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永高股份、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高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永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0年9月10日，永高股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永高股份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根据永高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高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永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永高股份系由卢彩芬、张炜两名自然人和公元集团、元盛投资两家企业法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永高塑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3000017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高股份的前身永高塑业系由永高塑胶名称变更而来，永高塑胶系由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和香港永得高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永高塑胶、永高塑业以及永高股份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后确认，永高股份为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永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永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逐一核查永高股份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永高股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永高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永高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永高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永高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永高股份系永高塑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设立为股份公司虽未满足三年，但永高塑业的前身永高塑胶设立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永高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永高股份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 019 号《验资报告》，

确认永高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永高塑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实际转移至永高股份，永高股份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也已为永高股份合法所有，永高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是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永高股份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永高股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永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永高股份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关于变更设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永高股份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永高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永高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永高股份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永高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永高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永高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首创证券）对永高股份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永高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永高股份的说明、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2 号《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永高股份承诺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永高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永高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及永高股份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永高股份的承诺、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永高股份的承诺、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2号《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10]3-15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永高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天健所于2010年7月2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3-152号《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永高股份管理层作出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永高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永高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0号《审计报告》并经永高股份确认，永高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永高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永高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361,893.61元、71,047,615.42元和152,159,337.4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14,821.44 元、49,952,099.76 元和 108,479,575.58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永高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永高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87,523.00 元、203,725,198.28 元和 121,686,586.06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永高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永高股份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52,714,694.42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943,313.4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5）永高股份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05,491,588.47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永高股份的承诺、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永高股份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3 号《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高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永高股份确认，永高股份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永高股份确认，永高股份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永高股份确认，永高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永高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永高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永高股份的行业地位或永高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永高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永高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永高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永高股份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永高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核查了永高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永高股份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后确认，永高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永高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永高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永高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81,400 万元，与永高股份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据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永高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高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永高股份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永高股份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永高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永高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永高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永高股份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永高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永高股份目前的股本总额是 15,000 万元，根据永高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永高股份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永高股份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0 号《审计报告》和永高股份董事会的承诺，永高股份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永高股份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永高股份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永高股份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永高股份的设立

据本所律师核查，永高塑业整体变更为永高股份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8 年 6 月 3 日，永高塑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就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将永高塑业整体变更设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聘请相关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永高塑业的净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08 年 6 月 15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信德深审字（2008）第 38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永高塑业的净资产为 183,641,955.77 元。

3、2008 年 6 月 16 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8）第 04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永高塑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93,269,200.98 元。

4、2008 年 6 月 17 日，永高塑业取得（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4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5、2008年6月18日，永高塑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就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作出决议：确认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8）第041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认开元信德深审字（2008）第381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同意公司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3,641,955.77元中的10,000万元按每股1元人民币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计股本1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83,641,955.7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永高塑业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6、2008年6月18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8）第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6月18日，永高股份全体股东已将截至200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永高塑业净资产183,641,955.77元中的10,000万元按每股1元人民币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计股本10,000万元，其余净资产83,641,955.77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08年7月5日，永高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永高股份全体股东参加了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创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及《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通过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永高股份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

8、2008年7月11日，永高股份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030000171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

1、永高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高股份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2、永高股份的发起人于2008年6月18日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永高股份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永高股份变更设立时的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永高股份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永高股份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情形；永高股份具有完整的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永高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永高股份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永高股份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目前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永高股份各业务部门构成了永高股份独立的产品开发与销售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劳动保险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永高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全部在永高股份领取薪酬；永高股份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永高股份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永高股份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永高股份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永高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永高股份的发起人

1、公元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元集团持有永高股份 8,700 万股，占永高股份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8%，为永高股份的控股股东。

公元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目前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3000028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元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

有作为永高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2、元盛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盛投资持有永高股份 750 万股，占永高股份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

元盛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目前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3000019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元盛投资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永高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3、永高股份 2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永高股份 2 名自然人股东卢彩芬、张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作为永高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三）永高股份目前的股东

永高股份在变更设立后其股东未发生变化，永高股份之发起人即为永高股份之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高股份的四名股东（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永高股份的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永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公元集团持有永高股份本次发行前 58% 的股份，是永高股份的控股股东。永高股份董事长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副董事长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元集团 100% 的股权。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通过公元集团控制永高股份 58% 的股份；此外，张建均持有元盛投资 81.76% 股权，系元盛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均通过元盛投资控制永高股份 5% 股份；卢彩芬直接持有永高股份 20% 股份。因此，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永高股份 83% 的股权，为永高股份实际控制人。

七、永高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永高股份前身永高塑胶和永高塑业的股权变动

1、永高塑胶的设立

永高股份前身永高塑业原名永高塑胶，系由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和香港永得高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港资）。

（1）1993 年 1 月 19 日，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和香港永得高有限公司签署《中

外合资黄岩永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

(2) 1993年3月6日，黄岩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章程批复》（(93)黄外经贸资一字005号），同意黄岩市精杰塑料厂和香港永得高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3) 1993年3月8日，永高塑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27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3年3月19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台总第0012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3年5月26日，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验字（1993）第47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3年5月26日，永高塑胶注册资本260万元港币全部到位。

永高塑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港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黄岩市精杰塑料厂	180	69%
香港永得高有限公司	80	31%
合计	2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塑胶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永高塑胶的股东出资方式及作价依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经验资机构的审验，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永高塑胶设立至2008年7月变更为永高股份期间的股权变动

(1) 1998年5月，增资、更名永高塑业

1998年3月25日，永高塑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黄岩永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60万元港币增加至200万美元，合资双方出资比例不变。

1998年5月13日，黄岩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98）黄外经贸资二字003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核准公司更名，并同意公司增资。

1998年5月14日，永高塑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04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1998年5月19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合浙台总字第浙0012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4月7日，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会验字[1999]第1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4月7日，永高塑业新增注册资本167.5万美元，实收注册资本合计200万美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合资双方签署并经外经贸部门批复同意的《黄岩永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约定，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双方按调整后出资额从营业执照变更换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但本次增资实际出资期限超过合资合同及章程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款项业已由永高塑业实际持有和使用，并未实质损害永高塑业利益，且截至目前合资各方及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该事宜不会对本次上市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2001年4月，增资

2001年3月31日，永高塑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590万美元。

2001年4月9日，台州市黄岩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2001]黄外经贸资二字003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核准永高塑业注册资本增加至590万美元，并于同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3]004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4月11日，永高塑业就上述变更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5月24日，黄岩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黄华会验字（2001）第3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5月24日，永高塑业新增注册资本390万美元，实收注册资本总计590万美元。

（3）2003年10月，股东更名

2003年10月9日，台州市黄岩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03）黄外经贸资二字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核准永高塑业合资经营期限由11年变更为14年（至2007年3月18日）；中方合营者名称由“浙江黄岩精杰塑料厂”变更为“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3日，就上述股东更名，永高塑业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台字[1993]003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3年10月28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0日，永高塑业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香港永得高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永高塑业25%股权，其中5%股权（29.5万美元折人民币236万元）转让给公元集团、20%股权（118万美元折人民币944万元）转让给卢彩芬；同意终止合资合同。

2006年10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出让方香港永得高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公元集团、卢彩芬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按美元与人民币1:8折算比例变更为人民币4,720万元。

2006年12月18日，台州市黄岩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2006]黄外经贸资二字20号《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批准永高塑业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股东变更及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4,720万元，其中，公元集团出资3,776万元，占注册资本80%；卢彩芬出资944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6年12月31日，永高塑业就上述变更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12日，香港永得高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合资公司的设立、更名、分红、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行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确认上述行为与合资公司及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5）2008年4月，注册资本更正

2006年12月31日，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折算注册资本错误，导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财务账面数（按实际收到出资款时汇率折算）不符。2008年4月1日，永高塑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确认2006年12月31日前中外合资企业永高塑业注册资本为5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802.12万元，以与账面保持一致，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8年3月31日，原验资机构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永高塑业注册资本为59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802.1188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2.1188万元。

2008年4月17日，就上述注册资本更正，永高塑业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注册资本调整系永高塑业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对注册资本汇率折算错误的纠正。上述注册资本更正已经原验资机构确认、并经永高塑业股东会同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注册资本更正行为合法、有效。

（6）2008年5月，两次股权转让

① 2008年5月10日，永高塑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公元集团将其持有永高塑业13.8%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计662.68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炜。同日，出让方公元集团与受让方张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决永高塑业与张建均之弟张炜控股的深圳永高之间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元集团与张炜协商，张炜将其持有深圳永高95.43%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永高塑业；同时，公元集团将其持有永高塑业13.8%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予张炜。根据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且无潜在的股权纠纷。

② 2008年5月29日，永高塑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元集团、张炜分别将其持有永高塑业1.7%、0.3%股权转让给元盛投资，以永高塑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367万元扣减截至2008年5月22日永高塑业已分配给原股东3,400万元利润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为339.34万元。同日，转让方公元集团、张炜与受让方元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公元集团以及张炜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股权受让方为管理层持股公司元盛投资，故本次股权转让以永高塑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减截至2008年5月22日永高塑业已分配给原股东3,400万元利润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且无潜在的股权纠纷。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高塑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公元集团	3,097.29	64.5%
卢彩芬	960.40	20%
张炜	648.27	13.5%
元盛投资	96.04	2%
合计	4,802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经永高塑业股东会通过，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且无潜在的股权纠纷；永高塑业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永高股份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永高塑业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设立永高股份，永高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10,000万元，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公元集团	6,450	64.5%
卢彩芬	2,000	20%
张炜	1,350	13.5%
元盛投资	200	2%

合计	10,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变更设立已经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永高股份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9年11月13日，公元集团与元盛投资签订《关于转让永高股份有限公司3%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公元集团将其持有永高股份的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元盛投资，以永高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432万元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72.9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公元集团为了加大对管理层股权激励力度，进一步提高管理层持股公司元盛投资的持股比例，故本次股份转让以永高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且无潜在的股权纠纷。

2、2010年6月7日，公元集团与张炜签订《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公元集团将其持有永高股份35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炜，以永高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673,225.6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系为了解决永高股份与张炜夫妇控股的广东永高之间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元集团与张炜协商，张炜夫妇将其持有广东永高94.59%的股权按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给永高股份。同时，公元集团将其持有的永高股份350万股股份以永高股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予张炜。根据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与其他任何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且无潜在的股权纠纷。

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高股份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公元集团	5,800	58%
卢彩芬	2,000	20%
张炜	1,700	17%
元盛投资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转让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股份受让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且无潜在的股权纠纷；永高股份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3、2010年6月20日，永高股份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对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5,000万元，其中公元集团出资由5,800万元增加至8,700万元、卢彩芬出资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张炜出资由1,700万元增加至2,550万元、元盛投资出资由500万元增加至750万元。

2010年6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0)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6月22日，永高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永高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公元集团	8,700	58%
卢彩芬	3,000	20%
张炜	2,550	17%
元盛投资	750	5%
合计	15,000	1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永高股份全体股东承诺，永高股份的全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永高股份的业务

（一）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永高股份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高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永高股份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永高股份的境外经营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永高股份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永高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永高股份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高塑胶及永高塑业六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审批机关及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永高塑胶、永高塑业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永高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

（四）永高股份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0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永高股份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8%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业务收入与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永高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永高股份的持续经营

根据永高股份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订立的有关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审查永高股份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年检材料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后认为，永高股份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永高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永高股份的关联方

1、持有永高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元集团、卢彩芬、张炜、元盛投资；

2、永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

3、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对外投资企业：浙江公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南京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4、实际控制人卢彩芬对外投资企业：浙江公元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上海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5、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对外投资企业：台州市元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7%股权）、台州市黄岩沈宝山国药号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台州黄岩沈宝山门诊部（持有50%合伙权益）、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6、永高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永高、上海公元、广东永高、天津永高、黄

岩精杰；

7、永高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均（董事长）、卢彩芬（副董事长）、张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卢震宇（董事兼总经理）、林映富（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剑（董事）、束晓前（独立董事）、蒋文军（独立董事）、王健（独立董事）、杨松（监事会主席）、何红辉（监事）、陶金莎（监事）、王成鑑（副总经理）、吕桂生（副总经理）、赵以国（董事会秘书）、杨永安（财务负责人）；

8、在报告期内与永高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有：王宇萍（张炜之妻）、徐婵娟（张炜之岳母）、王菊姿（张炜之妻王宇萍之姐）、戎澄舟（张炜之妻王宇萍之姐夫）；

9、其他对永高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临海市元力管道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卢震宇之妻郑茹持股 90%，卢震宇之父卢小琴持股 10%）、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卢彩芬之妹卢彩玲持股 50%，卢彩玲之夫郑超持股 50%）、深圳宝姿服装有限公司（张炜之妻王宇萍任董事长，张炜之姐张蓉飞任总经理、张炜之妻王宇萍之姐夫戎澄舟任监事）、上海清水日用品有限公司（张建均之兄张少杰任法定代表人）、上海洛克磁业有限公司（张少杰之妻张霞斐持股 90%，张少杰之女张旖旎持股 10%）；

10、永高股份过往关联方：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有限公司（公元集团持有 51% 股权、卢彩芬持有 49% 股权，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注销）、上海公元物流有限公司（张建均持有 51% 股权、卢彩芬持有 49% 股权，已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注销）、台州市永高塑钢门窗有限公司（公元集团持有 52% 股权、卢彩芬持有 48% 股权，正在清算过程中）。

（二）永高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资金往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与收购、向关联方许可使用和转让商标、委托加工等。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高股份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永高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所有交易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永高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情形。

（六）永高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及其他持有永高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元集团、元盛投资、张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永高股份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永高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合法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308,577.80 平方米。另外，天津永高及广东永高尚有部分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永高于 2010 年 4 月 9 日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签订（编号“化 2010—012”）《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区东风南路以西，面积 199,677.53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合计 6,030.26 万元。截至目前，天津永高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永高已与国土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天津永高取得上述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广东永高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岐山工业园东秀路东 1 号的 323.44 亩土地系通过代征方式取得，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东永高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2004 年 9 月 13 日及 2005 年 9 月 26 日与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代征土地合同书》及《代征土地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代广东永高征用座落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岐山工业园东秀路东 1 号的土地，征用土地面积合计为 323.44 亩；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在签订合同后两年内将代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手续办妥后交与广东永高，否则广东永高有权终止合同，由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退回已收代征款，并愿意赔偿广东永高所有经济损失。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受 2005 年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影响，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办妥上述代征土地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有关手续。目前广东永高通过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代征取得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岐山工业园东秀路东 1 号的 323.44 亩土地使用权，净占地面积为 246 亩（其中 128 亩已建厂房），工业园区市政道路及绿化占用面积为 77.44 亩。广东永高已于 2004 年底在一期项目用地（指 2004 年代征取得的 205.44 亩土地）动工建设，截至目前已经建成 5 幢厂房、1 幢动力中心、1 幢宿舍楼，合计建筑面积 13,700.5 平方米，并已投入生产经营。另外，广东永高对于 2005 年代征取得的 118 亩土地尚未实际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永高目前正在使用的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的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收回及拆除的风险隐患。如果该等土地及房屋被依法责令收回或拆除，则对广东永高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鉴于：（1）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三旧改造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广东永高目前正在使用的一期项目用地符合“三旧”改造条件，并已列入花都区第一批“三旧”改造范围。花都区人民政府对广东永高项目改造初步方案进行审核，并已上报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申请改造意向，待相关批复下达后，花都区人民政府将及时为广东永高结合“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2）对于广东永高没有纳入“三旧”改造的用地，花都区政府允许保持现状由广东永高继续使用。由于广东永高目前生产经营的厂房均在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一期项目用地之上，故未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并不会影响广东永高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3）对于广东永高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永高股份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广东永高占有使用的上述土地对广东永高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合法拥有 20 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97,469.11 平方米。另外，深圳永高及广东永高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1、本所律师注意到，深圳永高目前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5,897.86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 2010 年 6 月末账面净值 338.1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永高目前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政府有权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隐患，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则对深圳永高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鉴于：（1）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圳永高目前使用的上述房屋近 3 年内不存在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深圳永高仍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屋。（2）对于深圳永高使用上述房屋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永高股份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深圳永高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对深圳永高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广东永高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13,700.5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包括 5 幢厂房、1 幢动力中心、1 幢宿舍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广东永高通过广州宏贯实业有限公司代征取得的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马溪岐山工业园东秀路东 1 号的 323.44 亩土地使用权，该土地性质属于集体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广东永高在该土地上建造的房屋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阐述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 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三） 无形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① 永高股份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72 个，其中永高股份已将拥有的注册号第 3662052 号、第 1456034 号商标转让给临海市元力管道配件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注册号第 1437674 号、第 654585 号商标转让给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另有 2 个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

永高股份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48 个，其中 19 个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为永高塑业。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天弘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目前正在办理上述 19 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变更手续。

② 深圳永高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29 个，另有 1 个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深圳永高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4 个。

2、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专利权和 30 项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已缴纳年费，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年费或者缴纳的年费数额不足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深圳永高合计拥有浙江省卫生厅、广东省卫生厅许可的 15 项有关 PVC-U、PPR、PE、PE-RT 管材管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以及深圳市交管部门许可的 1 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713040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永高拥有的 3 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粤卫水字[2006]第 S0608 号、粤卫水字[2006]第 S0609 号、粤卫水字[2006]第 S0610 号）有效期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届满。根据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出具的受理回执单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永高正在办理上述涉及产品卫生许可的延续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产品卫生许可的延续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主要是：捏和生产设备、PVC 管材生产线、PVC 管件生产设备、HDPE 管材生产线、PPR 管材生产线、PPR 管件生产设备、HDPE 钢带缠绕管材生产线、型材生产线、模具、喷码机、机械手、电气设备等。

永高股份拥有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系永高股份或永高塑业自行购置取得，且均放在永高股份之生产场地内。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拥有 55 辆机动车辆。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永高股份书面确认，除深圳永高使用的部分房

产以及广东永高使用的土地及房产存在瑕疵外，永高股份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高股份拥有的上述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高股份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中除部分土地、房产因向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外，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及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登记或备案
1.	黄岩区江口街道白石王村村民委员会	永高股份	黄岩区江口街道白石王村八二省道北边建筑面积为3,904.36平方米房屋	2006年10月25日	2006.10.27至2016.10.26	10年总计租金5,007,237元	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
2.	黄岩城关用友文印社	永高股份	黄岩区东城街道埭东路2号建筑面积为720平方米房屋	2010年3月9日	2010.3.14至2011.3.13	1年租金109,090元	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
3.	台州市路桥用友文印有限公司	永高股份	黄岩区东城街道埭东路2号建筑面积为385 m ² 房屋	2010年3月9日	2010.3.14至2011.3.13	1年租金55,416元	已取得房屋租赁合同
4.	台州市路桥用友文印有限公司	永高股份	黄岩区东城街道埭东路2号使用面积为1,550 m ² 场地	2010年4月15日	2010.4.17至2011.4.16	1年租金98,146元	-
5.	上海金江实业有限公司	永高股份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千阳路271弄5号1-2层建筑面积为1,520 m ² 房屋	2008年7月30日	2008.8.1至2011.7.31	每年416,100元	已取得租赁备案
6.	深圳市坑梓老坑股份合作公司松子坑分公司	深圳永高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深汕路（坑梓段）69号面积为3,233 m ² 的房屋	2010年1月29日	2010.2.1至2015.1.31	每月租金总计22,631元	已取得租赁备案

十一、永高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且对永高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商业保险合同、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永高股份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永高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高股份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永高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150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6月30日，永高股份与关联方存在以下重大债权债务。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应付账款（元）	应付利息（元）	备注
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	7,708,498.25	-	货款
深圳市宝姿服装有限公司	-	7,743.75	借款利息，广东永高已于2010年7月付清
张炜	-	9,292.50	借款利息，广东永高已于2010年7月付清
王菊姿	-	19,566.42	借款利息，广东永高已于2010年7月付清
徐婵娟	-	46,462.50	借款利息，广东永高已于2010年7月付清
王宇萍	-	233,130.59	借款利息，广东永高已于2010年7月付清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永高股份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永高股份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永高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至今，仅于2010年6月20日发生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的增资事宜。除此外，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前身永高塑业在报告期内实施了以下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1）2007年投资持有及转让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2）2007年收购江口街道永固路9号的房地产；（3）2007年与公元集团互相转让部分土地及房产；（4）2008年非交易性过户获得双浦村土地使用权；（5）2008年收购深圳永高100%股权；（6）2009年收购浙江黄岩百乐食品厂拥有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及车辆；（7）2010年投资设立天津永高；（8）2010年投资设立黄岩精杰；（9）2010年收购上海公元100%股权；（10）2010年收购广东永高100%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据本所律师查验和永高股份的说明，永高股份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永高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高股份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自创立大会制定《公司章程》后至今共有四次修改章程的行为。本所律师确认，永高股份上述历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高股份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高股份自变更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 本所律师确认，永高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0年9月20日，永高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制订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永高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永高股份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高股份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永高股份自2008年7月由永高塑业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创立大会1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召开会议12次；监事会召开会议8次。

本所律师审查了永高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永高股份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永高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永高股份《公司章程》规定，永高股份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永高股份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永高股份除公司总经理、2 名副总理由董事会的 3 名董事兼任外，董事会成员均不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永高股份及其前身永高塑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历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后确认，永高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辞职补选所致，永高股份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有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永高股份的现任独立董事为束晓前、蒋文军及王健。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永高股份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永高股份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减免，具体情况如下：

1、永高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经台州市国家税务局黄岩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黄国税减免告字[2010]第 28 号）批准，永高股份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2、深圳永高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统一执行《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税标

准的暂行规定》。深圳永高系注册在深圳市龙岗区的企业，其 2007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制定的深国税发[2008]145 号《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规定，深圳原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企业，从 2008 年至 2012 年，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计算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和实际应缴企业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据此，深圳永高 2008 年实际执行 18% 的所得税税率，2009 年实际执行 20% 的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注意到：深圳永高 2007 年度执行 15%、2008 年度执行 18% 和 2009 年度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依据为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发[2008]14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但上述规定均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存在为追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为此，永高股份控股股东公元集团承诺：如果深圳永高因执行深圳市地方法规、规章及深圳市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深圳永高补缴永高股份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由公元集团承担补交税款及 / 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滞纳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永高系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发[2008]14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同时，永高股份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对深圳永高依据上述优惠政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补缴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海公元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于 1995 年 10 月 16 日向康桥工业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康桥工业区外环线以北地区享受浦东新区政策的通知》（沪外资委办字[95]第 1083 号），确认康桥工业区中地处外环线以北约 8 平方公里的区域属于浦东新区规划红线内，投资该地区的中、外资项目，可享受浦东新区的优惠政策。上海公元系注册在上海南汇区康桥工业区的企业，可享受浦东新区的优惠政策。依据《关于对浦东新区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沪财企一[1991]166 号），并经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减免税通知书》批准，上海公元 2007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海公元 2007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依据为《关于对浦东新区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沪财企一[1991]166 号）及《关于康桥工业区外环线以北地区享受浦东新区政策的通知》（沪外资委办字[95]第 1083 号）规定，但上述规定均没有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存在为追缴企业所得税的可能。为此，永高股份控股股东

公元集团承诺：如果上海公元因执行上海市地方法规、规章及上海市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上海公元补缴永高股份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由公元集团承担补交税款及 / 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滞纳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公元系依据《关于对浦东新区新建企业减、免所得税申报问题的通知》（沪财企一[1991]166号）及《关于康桥工业区外环线以北地区享受浦东新区政策的通知》（沪外资委办字[95]第1083号）的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并经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时，永高股份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对上海公元依据上述优惠政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所涉及的补缴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经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3月11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南税政高免[2009]08-18号）批准，上海公元2008年度、2009年度均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提及的深圳永高及上海公元享受税收优惠存在补缴可能外，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和税收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07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和政府奖励总额为2,414,600元；2008年度总额为3,864,300元；2009年度总额为2,651,600元；2010年1-6月份总额为2,374,100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贴息、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贴息、政府奖励等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永高股份的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永高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肯定性意见，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永高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永高股份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永高股份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1）永高股份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2）天津永高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永高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 万吨塑料管道建设项目主体为永高股份，年产 5 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主体为天津永高，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三）根据永高股份的说明，永高股份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永高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永高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永高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及卢彩芬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公元集团、张建均及卢彩芬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永高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张炜、元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日，张炜、元盛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永高股份董事长张建均、总经理卢震宇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张建均、卢震宇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永高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永高股份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永高股份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永高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永高股份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永高股份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永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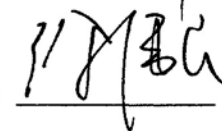


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